

G112026-009

合同编号: 45 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花地河滨水空间环境提升工程(花地河东侧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受托方(乙方):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签订地点: 广东 省 广州 市有效期限: 签订生效之日 起至 双方合同义务完成 止

不 丑

100-200-112

20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代 表 人：刘文峰

项目联系人：王婷婷

电 话：020-81512250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常勇

项目联系人：钟小凤

电 话：020-36883728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花地河滨水空间环境提升工程（花地河东侧浣花西路—白鹤沙大桥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范围：本工程位于荔湾区。
2.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范围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河东侧沿岸，涉及用地面积约 6.04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滨江节点改造、新建慢行步道、广场、城市家具、驿站、商业街、文化设施、夜景照明等工程。项目旨在通过环境提升工程建设，与花地河道路工程协同建设，深度落实“治水兴水”战略，打造集全民健身示范与民俗特色水乡于一体的岭南城镇型碧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4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	4	/	
3	成果文件电子版	1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编制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	1	/	
2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必要的资料	1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以文本或电子文档形式完全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如果乙方认为材料不齐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甲方已提交符合要求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4.1 费用：合同暂定价为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按照估算投资额计算

出的可研编制费用乘以（1-下浮率），具体计算如下：

$$[12 + (28 - 12) \times (3835.35 (\text{不含征拆费用的暂估工程造价}) - 3000) / 7000] \times 1.0 \times 1.2 \times (1 - 10.13\%) = 15.00 \text{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批复同意的《可研报告》的估算投资额为计费额乘以（1-10.13%），并以相关财政部门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的最终结算依据。

4.2 款项支付：

4.2.1 合同费用按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工作，并经政府部门批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文本，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60%。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最终结算价。该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后，按照概算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提供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咨询费的尾款。若项目因为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推进，甲方将委托第三方造价审核咨询单位对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审核，按照审定结果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咨询费的尾款。

4.2.2 合同终止或解除：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或政府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造价审核咨询单位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确定结算的咨询费用，但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60%。

4.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汇晶西一街1号815-818室

账号：1209149997101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为书面文件4份、光盘1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和市政行业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经甲方审核确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咨询报告时确定。
5. 乙方提交正式稿后，甲方验收合格后应签收乙方提供的成果签收单并提供顾客评价意见。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未付的款项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但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则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或补偿。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本合同暂定价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超过合同约定交付时间15自然日仍未交付成果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部门未批准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工程返工，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除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继续完善、修改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钟小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调解，调解不成时，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所执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太和街 2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1978573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汇晶西一街

1 号 815-818 室

邮政编码：510800

电 话：020-36883728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支行

银行帐号：120914999710101

签字日期：2026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乙方：（全称）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

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花地河滨水空间环境提升工程（花地河东侧浣花西路一白鹤沙大桥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双方所执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太和街2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1978573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字日期：2026年7月21日

乙方：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汇晶西一街1号

815-818室

邮政编码：510800

电 话：020-36883728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

都支行

银行帐号：120914999710101

签字日期：2026年7月21日

附件：

管理架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格条件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洪军	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02036883728
2	技术人员	钟小凤	高级工程师		02036883728
3	技术人员	郭硕裕	高级工程师		02036883728
4	技术人员	潘学明	高级工程师		02036883728
5	技术人员	濮阳焯	高级工程师		02036883728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配备相关人员。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各类设计人员均不得安排同一人。